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12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英豪處長

出席：詳簽到表

紀錄：簡中籥

壹、確認111年度第12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研考報告：

(一) 電話禮貌測試，各組隊室均達標，惟收容組櫃檯人員分數較低，原因係態度較為冷淡。

收容組：督導廠商改善。

主席裁示：請收容組切實督導；此外，本次負責抽檢者為動管組，其承辦人誤用前次資料之狀況，請動管組組長督導，避免重複相同錯誤。

(二) 111年12月逾期公文一件，為一只開會通知，其開會日期同發文日均為111年12月26日。

督導技正：該案111年12月27日由產業局轉發時即為逾期案件。

副處長：請研考室撰寫逾期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請依副處長指示辦理。

(三) 111年12月有2件催辦未簽收，分別為秘書室承辦人1件及收

容組主管1件：

1. 秘書室：強化自己內部提醒機制，亦會敦促承辦人留意，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
2. 收容組：主管將加強自我提醒工作，避免重複發生此類情形。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及收容組切實改進。

(四) 111年12月公文量增加或效率下降原因：

1. 救援隊：民眾陳情案較去年同期案件量多。
2. 秘書室：本室111年12月完成契約簽訂之案件發文量較去年同期多而導致公文量增加。
3. 研考室：因兼辦法制業務，須發文查詢資料以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4. 收容組：公文辦理效率下降，本組將輔導同仁改善。

主席裁示：同仁應將可盡速完成辦理之公文盡快完成，以維持或改善公文辦理效率。

(五) 單一陳情不滿意案件4案，原因：

1. 救援隊：
 - (1) 第1案係因飼主無能力負擔較高昂之醫療費用，卻希望受理醫院提供費用較高之積極治療；據查，醫院已依飼主經濟能力提供相應之醫療處置，然飼主因無法如願獲得費用較高昂之積極治療而表示不滿意。
 - (2) 第2案民眾不滿意之機關為「環保局」非本處。
2. 產保組：本案須依法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會後始得移除其於河川地非法種植作物，導致檢舉人誤會本組未積極辦理移除工作，而本案業經前開行政程序後，已移除被檢舉之非法種植作物。

3. 動管組：本案已請廠商加強狗公園巡護及清潔工作，並會張貼告示提醒飼主共同維護公園整潔之責。

主席裁示：請動管組務必強化狗公園環境清潔工作。

二、法制：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動物保護法事件」，業已上訴。

主席裁示：洽悉。

三、媒體及行銷事務：112上半年度宣導影片將依副處長建議，先與產業局確認規劃方向後，再提請各組隊討論。

主席裁示：請媒體及行銷事務負責人，於過年前（即112年1月20日前）確認產業局規劃方向，並至處長室說明。

四、秘書室：

（一）本處電子發票核銷率，扣除除外案後，執行率達100%，且高於府平均值；若無扣除除外案，則本處執行率93.26%，略低於府平均埴93.51%。

主席裁示：若無扣除除外案，則本處執行率略低於府平均值之部分，請各組隊室留意。

（二）請各單位依需求，提出112年度捐款運用計畫。

府會技正：收容組已有支用計畫將與秘書室討論。

主席裁示：請配合辦理。

五、會計室：

（一）111年度已屆期限保證金，請各組隊室儘速辦理退還；另即將到期保固金亦請盡快辦理驗收，以避免逾期爭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111年度會計帳務已如期關帳，感謝各組隊室配合積極趕辦。經統計共有10案延遲辦理核銷，查原因，其中9件核銷案其承辦人因廠商遲給資料或因新到任尚未熟悉行政流程導致延遲辦理核銷，但各該承辦人均有積極辦理，並趕在最後截止時間前完成核銷；剩餘1案為秘書室財管人員負責之核銷案，查其簽核流程，可發現其並未積極趕辦，且去年該員亦有同樣延遲辦理核銷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主任針對財管人員延遲辦理核銷案進行面談。

六、**主席裁示**：對於救援隊有同仁加班達90小時，請隊長至處長室說明原因。

七、資訊：救援隊業已提交112年1月英文新聞稿，另2月英文新聞稿由收容組負責。

主席裁示：請收容組留意並配合辦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上午10時26分